

新编经济法

XINBIAN JINGJIFA

李海波 刘学华 王京梁 主编



产权法律制度

企业法律制度

税收法律制度

证券法律制度

公司法律制度

立信会计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

XINBIAN JINGJI FA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王京梁



吉林工学院 B0114570

立信会计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王京梁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2 字数 252 000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7-5429-0618-6/F · 0565

定价：18.60 元

前　　言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我国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在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法规得以不断的建立和完善,使人们在经济领域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经济法是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的一门学科,是经济领域极为重要的一门学科,是一门较为年青的学科,在当今经济领域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为了满足人们对经济法教学和培训人才的需要,受立信会计出版社和经济书店的委托,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和教育工作者编写了《新编经济法》一书。本书共十四章,分别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该书科学规范、内容新颖、富有特色、文字简练、理论联系实际。从内容体系到编写结构是当前较为先进和完整的一本教材,可作为教科书或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经济部门广大在职人员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参考用书。本书由李海波、刘学华、王京梁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海波(第一、第十三章);刘学华(第三、第五、第六、第十二章);王京梁

(第四、第十一章);王利军(第七、第十四章);马艳丽(第二、第八章);刘志强(第九章);樊建文(第十章)。

本书由李海波、刘学华负责总纂。

本书得到了中国生产力学会、河北经贸大学、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市司法局、上海经济书店和立信会计出版社等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斧正。

编 者

1998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6 |
| | |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12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12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3 |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27 |
|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 29 |
|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2 |
| | |
|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44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4 |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46 |
|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 | 52 |
|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 64 |
|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 67 |
|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 69 |
|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 73 |
|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76 |

| | | |
|-----|-----------------------|-----|
| 第四章 | 破产法律制度 | 80 |
| 第一节 | 破产法概述 | 80 |
| 第二节 |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83 |
| 第三节 |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 86 |
| 第四节 |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 89 |
| 第五节 |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 94 |
| 第五章 | 经济合同法 | 96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 96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的种类 | 98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的订立 | 100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的担保 | 111 |
| 第五节 | 经济合同的履行 | 113 |
| 第六节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17 |
| 第七节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19 |
| 第六章 | 涉外经济合同法制度 | 126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 126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 128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130 |
| 第四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33 |
| 第五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 135 |
| 第七章 | 票据法律制度 | 139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139 |
| 第二节 | 汇票 | 149 |
| 第三节 | 本票 | 159 |
| 第四节 | 支票 | 160 |

| | |
|-------------------------|-----|
|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63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63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 164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 170 |
| 第四节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 173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77 |
| | |
|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 182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182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187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191 |
| 第四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 197 |
|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200 |
| | |
|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04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204 |
| 第二节 商标法 | 207 |
| 第三节 专利法 | 216 |
| | |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227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27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230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实现的保障 | 233 |
| | |
|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40 |
|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240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 244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 255 |

| | | |
|-----------------------|----------|-----|
| 第四节 |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 267 |
| 第五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72 |
|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 | 282 |
| 第一节 | 会计法 | 282 |
| 第二节 | 注册会计师法 | 292 |
| 第三节 | 审计法 | 301 |
|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 | 308 |
| 第一节 | 经济仲裁 | 308 |
| 第二节 | 经济审判 | 316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对法律的要求是承认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因而也就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律。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组织的出现及垄断组织对经济的垄断，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国家必须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原则，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等职能。为达到上述目的就需要制定有关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管理和干预，于是在 20 世纪初，就诞生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收录了经济法一词。1919 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23 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否认了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这一立法动向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经济法产生后，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广泛重视和运用。资本主义近百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现代经济法的发展史。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经济法的指引、规范和保障。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开始制定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法。尤其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工作重点转移，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我国逐步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破产法、商标法、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虽然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但对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构成。一方面，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另一方面，经济法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括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法律规范而言，也可能包

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三)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法律关系，而不可能是全部的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除具备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同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和直接的联系。

(二)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各种不同身份的个人。再

次,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三) 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则兼而有之,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协调和管理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它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协调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是组织国民经济,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其经济战略目标。

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通过颁布和执行企业、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价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微观上调节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多种经济关系，影响和制约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保证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

首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而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则是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妨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应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一系列经济法规，完善市场规则，协调经济关系，有效地反对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自身由于生产经营管理而发生的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层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多种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

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关系，因此也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内部领导制度、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济核算、工资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奖惩措施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既应防止各类经济组织承担过多的社会负担，造成“企业办社会”，又应防止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使劳动者的利益得不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而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在法律关系中，按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由经济法律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反映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如前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协调和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

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所组成的，其中任何一项要素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权力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主要职能，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是这类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主体。

2. 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一定的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活动的经济实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

3. 其他社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是指由国家财政和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后者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

4.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除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以外的职能机构、分支机构、基层单位。它们对外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发生经济法律关系，但可以在内部各自分担一定的职责或任务，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力，承担一定的经济任务，因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5. 其他经济法主体。其他经济法主体是指城乡个体工商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及其他经济法主体。当他们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反映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力。经济权力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2)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自己财产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是一种物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职能。

(3)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力。包括人、财、物、产、供、销等项权利。

(4)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以及申请破产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力主体的权力，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经济合同和协议；依法缴纳税金；不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及其他经济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力